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柯佳秀

電 話：04-37061339

電子郵件：e-31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06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(0110659AA0C_ATTCH4.pdf、0110659AA0C_ATTCH5.odt、0110659A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以衛部護字第

1121460780B號令修正發布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，自112年2月17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前揭細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6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780K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2/08/23



1120005877